

山西省老龄办印发《新时代“三晋银龄行动”实施方案》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引导广大老年人老有所为、奉献社会,山西省老龄办日前制定印发《新时代“三晋银龄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新时代“三晋银龄行动”是以老年人为主体,坚持自觉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以开展智力援助和参与基层治理、社会服务等为主要内容,服务高质量发展、全方位转型的老年志愿服务活动。

2025年,省老龄委有关成员单位、各市老龄委深入开展新时代“三晋银龄行动”,坚持以老年人为中心,组建一批三晋银龄志愿服务队伍,发展一批老年志

者,结合实际设计并开展一批适合老年人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各市民政局、老龄办至少开展一项主题活动。2026年,新时代“三晋银龄行动”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水平不断提高,老年人参与度、认可度、满意度不断提升,获得感、成就感、荣誉感进一步增强,成为长期开展的老年志愿服务项目。2030年,新时代“三晋银龄行动”机制健全、制度完备、管理规范,成为老年人社会参与、老

有所为的重要品牌。

《方案》提出,发展壮大队伍。组建专业老年志愿服务队伍,以医疗卫生工作者、教育工作者、新闻工作者、科技工作者、文艺工作者、技术人员等为主体,发展有专业知识素养和专业技能的老年志愿者,结合实际开展理论宣讲和智力援助等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街道(乡镇)、社区(村)组建基层老年志愿服务队伍,以具备条件的退休党员领导干部及老年居民(村民)为主体,广泛发展老年志愿者,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养老服务中心、卫生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就地、就近、就便参与基层治理和社会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支持具备条件的基层队伍在

登记管理机构依法依规登记为社区社会组织。

同时,要打造品牌项目。支持老年志愿者参与“银龄领读者”“乐龄读书会”“晋享悦读会”“一老一小牵手读书”等品牌建设,组织开展老年读书活动,运用阅读所得丰富晚年生活,在自我提升、家庭教育、代际传承、权益保障和社会参与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方案》提到,鼓励老年志愿者为乡村振兴出谋划策;引导老年志愿者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参与家园净化美化绿化,开展节水节电、绿色出行、“光盘行动”、锦绣河山等环保教育和环保活动;支持老年志愿者围绕基层社会治理,参与基层民主监

督,提升城乡社区自治水平;鼓励各类三晋银龄志愿服务队伍结合实际探索开展形式多样、向上向善的志愿服务活动,创新打造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品牌项目,以新时代“三晋银龄行动”为抓手发展老年志愿服务事业。

《方案》强调,强化支持保障措施,支持有条件的老龄委成员单位向老年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投入一定经费开展志愿者培训、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必要用品设备购置等。鼓励发挥慈善力量作用,结合实际设立社区慈善基金,参与支持新时代“三晋银龄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三晋银龄志愿服务队伍在登记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登记为老年志愿服务组织。

海南发布《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社会募捐作出明确要求

■ 本报记者 皮磊

记者从海南省人民政府官网了解到,为全面提高应对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海南省委日前发布《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预案提出,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科技支撑、法治保障的治理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

预案明确,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划分标准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的为准,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其中还明确提到,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支撑性文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等。

预案指出,各级党委和政

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发挥专业人员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作用。组建专家咨询组,研究突发事件应对技术等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在协同联动方面,预案明确,需使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时,由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现场协调机制,统筹需求发布、队伍审核、力量调配等工作,引导社会应急力量规范、有序参与救援。具体由各专项应急预案根据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实际,细化明确各方队伍调动、指挥关系、指挥权限和协同联动机制。

关于社会救助问题,预案明确,民政部门负责拟定社会救助政策和相关标准,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

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会同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救灾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储备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各接受捐赠部门应开通24小时捐赠热线,启动社会募捐机制,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接受捐赠款物坚持“专款专用、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安排使用。

(上接 01 版)

二是切实维护困境儿童发展权益。医疗康复、教育、心理健康等关系困境儿童全面发展,是促进困境儿童成长的重中之重,也是困境儿童家庭的主要关切。《意见》坚持需求导向,部署系列健全相关服务体系的新任务。围绕医疗康复服务需求,要加强医疗保障工作,稳妥推进流动儿童在居住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放宽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时间限制;细化医疗救助措施,分类落实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政策,统筹完善困境儿童医疗救助政策;增加康复服务供给,优化康复设施布局,完善康复救助制度,推进医疗卫生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加强资源共享和协作支持,共同守护好困境儿童身体健康。围绕教育服务需求,要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入园入学政策,常态化精准开展控辍保学;加强特殊教育服务,全面推进残疾儿童融合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殊教育学校;完善教育帮扶措施,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发放补助、减免费用,鼓励多渠道开展困境儿童助学工作,保障好困境儿童受教育权益。围绕心理健康服务需求,要鼓励学校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针对性开展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广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健全监测评估标准,指导加强困境儿童日常心理健康监测评估,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干预;及时高效转诊帮扶,畅通家庭、学校、社区、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向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转介就医的

通道,强化日常关爱服务,培养困境儿童积极向上心态。

三是有力保障困境儿童安全权益。在困境儿童成长过程中,安全始终是头等大事。《意见》从安全保护内容和监护责任主体两个方面,对加强困境儿童安全保障作出安排。一方面,要筑牢人身安全保护体系。依法从严惩处教唆、胁迫、诱骗、利用困境儿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落实反家庭暴力制度,织密扎牢校园安全防线,加大强制报告制度执行力度。依法保障遭受侵害的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的诉讼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推动落实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等综合救助保护。积极预防不良行为,指导监护人对失管失教困境儿童进行教育引导、劝解管教,加强对困境儿童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让困境儿童在安全环境中成长。另一方面,要健全法定监护责任体系。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指导督促困境儿童监护人依法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完善国家监护制度,加强对因突发事件导致监护缺失的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儿童成年后安置政策。发挥儿童福利机构监护支持作用,构建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现代监护制度,让困境儿童享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

切实凝聚做好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强大合力

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体系

建设涉及领域广、参与部门多,要坚持系统观念,强化资源整合,把《意见》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一要健全落实机制。积极争取各地党委和政府支持,推动将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民生实事,逐步加大资源投入和保障力度。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要强化工作支撑。加强法治保障,深入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时制修订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相关法规制度。因地制宜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健全困境儿童基础数据库和工作台账,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现精准服务管理。

三要完善设施队伍。加强困境儿童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创新转型,强化村(社区)“儿童之家”、服务驿站等基层阵地功能。完善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激励保障措施,强化履责意识,提升专业化水平。

四要动员社会参与。培育和引导专业社会组织有序参与,规范慈善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渠道和方式,充分发挥补充作用。大力推进儿童友好型社会建设,宣传弘扬恤孤慈幼传统美德,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合法权益意识,营造关心关爱困境儿童良好氛围。

(据《人民日报》)